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鄂工程职发〔2019〕40号

关于印发《湖北工程职业学院关于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

为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和实施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解决新时代新形势下培养什么人、怎么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根本问题，全面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特别是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对各类专业人才需求，构建符合我校定位的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制定本

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关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的 管理办法（试行）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我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职业教育的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框架不断完善，我校应积极对接国家教学标准，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为厘清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建设思路、规范制订程序、及时更新内容、健全监督机制，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国家教学标准在我校落地实施，提升我校教育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执行《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的要求，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2.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专业名称符合教育部专业目录、培养方案内容对接教育部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处理好课程的先行与后续、基础与核心的逻辑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课程设置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职业能力需要，将专业教育与素质教育有机融合，避免因人设课，因条件设课。方案制订流程规范，内容科学合理，文字表述严谨，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学校教学基本文件的科学性、规范性、严肃性和可操作性。

3.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各专业要根据相关职业岗位标准，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立足体现专业特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既要严格按照本意见的基本要求制订，又要充分考虑各专业的特点，使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既不失规范又各具特色。

4.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人才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模板可根据发展情况每年进行调整。

（一）明确培养目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结合我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各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

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规范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即素质通识课程，含通识基础课程、通识应用课程、通识特色课、通识素养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含专业平台课、专业课、技能训练课、专业限选课）两类。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各专业要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通识基础课程）；将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等课程列为必修课程（通识应用课程）；将第二课堂、行为规范、劳动教育开设为通识特色必修课程；将证书获取、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专业社团活动、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开设为通识特色选修课程，实施学分转换；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限定选修课程（通识素养课程）；将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

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相关课程列为选修课程（通识素养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要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2.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三）合理安排学时、学段。

1.学段安排。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根据专业特点、教学内容、组织教学和教学资源等方面需要，探索多学期、分段式的教学组织模式。即前、后半学期先后实施不同课程教学，亦可对某课程在几周时间内集中教学。

2.学时安排。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不少于总学时的1/4。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不少于10%。周学时数应控制在22~28学时，学院统一开设的网络学习课程不计入周学时数。一般以16学时计为1个学分，学分一般不低于156学分。

（四）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

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学生顶岗实习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在实习实训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五）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各专业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特色重点专业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设计；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评价方式完善综合评价，并可用取得的成果替换部分课程学分方式，鼓励学生发挥特长。同时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制度。

（六）促进书证融通。各专业要积极实施 1+X 证书制度，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七）制定分类培养方案。结合实际，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独编班，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将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对于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新型学徒制等合作专业类型，按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规范要求，要与联合企业紧密对接，制定符合各特殊类型培养要求的人才培养方案；实行中高职 3+2、五年一贯制贯通培养、专本 3+2 贯通培养的专业，要与联办学校紧密对接，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三、制订程序

（一）规划与设计。各学院应根据本意见要求，统筹规划，参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新的专业必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所有专业每年根据专业调研情况进行改进，三年一次较全面修订。

（二）调研与分析。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三）起草与审定。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各专业要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认真务实的论证，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核，提交学校党政联席会审定。

（四）发布与更新。论证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学校和各学院要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价、反馈与持续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调整优化，不断提高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四、实施要求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根本保证。学校党政联席会定期研究人才培养方案，书记、校长及分管校长应经常性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把主要精力放到教育教学工作上来。

（二）强化课程思政。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

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我校学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三）组织开发课程标准和教案。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要指导任课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四）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按《湖北工程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规定程序选用教材，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五）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变革。加快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教学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六）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五、监督与指导

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执行，除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与指导外，还应做到

1.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业调研、座谈会，认真听取行业、企业针对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的需要，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听取家长、学生对专业人才培养的诉求。在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形成多元监督机制。

2.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须对本专业学生公开，并进行解读，

接受学生的监督。

3.各专业必须严格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异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课程异动率控制在 10%以内。

4.各学院每学期填写《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异动情况统计表》（附件 1），提交教务处审核，作为专业诊断的重要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质量、执行的情况作为对各学院、专业带头人、教学团队考核的重要指标；学校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价，并公布检查结果。

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指导意见》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异动情况统计表》

2019.6.19

附件： _____级人才培养方案异动情况统计表

学院： _____ 专业： _____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填写时间						
填写人员签字						
学院负责人签章						
教务处审核签章						

年级		开设课程门数	异动课程门数	课程异动明细				
				原课程代码	原课程名称	新课程名称	异动内容	异动原因
一 年 级	第一 学期							
	第二 学期							
异动率								
二 年 级	第一 学期							
	第二 学期							
异动率								

三 年 级	第 一 学 期							
	第 一 学 期							
异动率								
合计异动率								

- 注：1. 异动类容主要有：调整学期、调整学分、取消课程、替换课程等；
2. 如果是调整学期，不重复统计；替换课程的，在课程名称填写原课程名称；
3. 异动原因主要有：实训场地不足、学院师资不足、制定不严谨、调研或论证不充分等